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玉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玉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玉玟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01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  
02 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  
03 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  
04 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5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6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7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8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  
09 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  
12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3 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  
14 1所示之罪於民國113年9月6日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  
15 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屬  
16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  
17 服社會勞動之罪，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  
18 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  
20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  
21 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  
22 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為幫助洗錢與詐欺罪，  
25 各罪均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使詐欺所得經由提領而生  
26 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被害人與偵查犯罪  
27 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顯見各罪侵害之法益、行為手段、  
28 罪質相同，並考量犯罪時間之間隔，犯罪目的相類，責任非  
29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  
30 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  
31 會功能；復考量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01 徒刑1年1月以及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  
02 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  
03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04 人格、各罪間之關係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  
05 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  
06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三)、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  
08 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  
09 問題，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  
11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4 法官 陳文貴  
15 法官 張宏任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洪于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幫助洗錢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7月22日至111年9月23日	111年8月底至111年9月23日	111年8月間至111年9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85號、113年度偵字第791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085號、113年度偵字第791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71、11317、14715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1日	113年7月11日	113年8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12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9號
	確定日期	113年9月6日	113年9月6日	113年12月2日